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2000台
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小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方铭

填表人：时存璐

建设单位：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61169631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津路7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2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津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22000 台/年				
实际生产量	21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9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周边小区中海运河丹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津路7号。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压智能开关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原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扬州市鸿扬路20-8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津路7号。因电气产品更新换代，原鸿扬路20-8号厂区自动重合器、真空断路器、交流金属封闭开关已不再生产，仅保留浇注生产线。由于维扬南路沿道路工程的建设，企业将鸿扬路20-8号厂区搬迁至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津路7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投资额的24%。项目迁建后形成年产22000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的能力。受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11日对“年产22000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为项目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扬州海容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西侧为古津路，隔古津路为中海运河丹堤；北侧为璨扬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概况见附图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厂房闲置车间，不新建厂房主入口为厂区西侧，危废库设立于厂房A东南侧，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见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4。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迁建；

(3) 建设单位：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津路7号；

(5) 投资总额: 59 万元, 其中环保投 14 万元;

(6) 占地面积: 630m²;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浇注车间	630m ²	使用现有厂房闲置车间, 不新增用地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44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待处理区	20.81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30m ²	位于成品堆场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处	25.55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83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现有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	无新增员工, 不产生生活废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45m ²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16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室	90m ²	依托一期	与环评一致
	其他附属用房	/	更衣室、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方案	设计能力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只/年)	运行时间
1	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	绝缘浇注体	22000	21000	1000h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环氧树脂自动压力凝胶成型机 1#	HAG I210-V	3/台	3/台
2	环氧树脂自动压力凝胶成型机 1#	HAG865-V	1/台	1/台
3	环氧树脂自动压力凝胶成型机 3#	HAG-888 (双工位) -V	1/台	1/台
4	环氧树脂自动压力凝胶成型机 4#	HAG888 -V	2/台	2/台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特规	2/台	2/台

6	环氧树脂混合搅拌锅	AH 型	8/台	8/台
7	10KvII型本体模具	AB-3S-12	1/副	1/副
8	10KvIII型本体模具	AB-3S-12	1/副	1/副
9	10Kv 双 CT 本体模具	AB-3S-12	1/副	1/副
10	10Kv 高海拔本体模具	AB-3S-12	1/副	1/副
11	24kv 本体模具	AB-3S-24	1/副	1/副
12	35kv 本体模具	AB-3S-40.5	1/台	1/台
13	35kv 高海拔模具	AB-3S-40.5	1/台	1/台
14	10kv 环网绝缘体 1250 模具（新）	AVR-12	1/副	1/副
15	10kv 环网绝缘体 1250 模具	AVR-12	1/副	1/副
16	24kv 环网柜绝缘体模具	AVR-24	1/副	1/副
17	35kv 环网柜绝缘体模具	AVR-35	1/副	1/副
18	10kv 环网进出线套管模具	AVR-12	1/副	1/副
19	10kv 环网进出线套管模具（新）	AVR-12	1/副	1/副
20	35kv 环网进出线导管模具	AVR-35	1/副	1/副
21	10kv 环网主母线三通模具	AVR-12	1/副	1/副
22	24kv CT 模具	AB-3S-24	1/副	1/副
23	35kv CT 模具	AB-3S-40.5	1/副	1/副
24	35kv II型 CT 模具	AB-3S-40.5	1/副	1/副
25	35kv 高海拔 CT 模具	AB-3S-40.5	1/副	1/副
26	环网柜 10kv 浇注体脱模工具	AVR-12-1	1/副	1/副
27	环网柜 24kv 浇注体脱模工具	AVR-12-1	1/副	1/副
28	环网柜 35kv 浇注体脱模工具	AVR-12-1	1/副	1/副
29	电子台秤	XK 1190-AI	1/台	1/台
30	地磅	XK3190-A6	1/台	1/台
31	环网柜浇注体 24kv 工装台	97*100*84	1/个	1/个
32	10kv 环网绝缘体 630 模具	AVR-12	2/台	2/台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1	环氧树脂	225kg/桶	50	14.743	1.125	仓库
2	固化剂	225kg/桶	40	11.795	0.9	仓库
3	硅微粉	20kg/袋	80	45.705	3.4	仓库
4	黑色色浆	1kg/瓶	10	0.457	0.024	仓库

【水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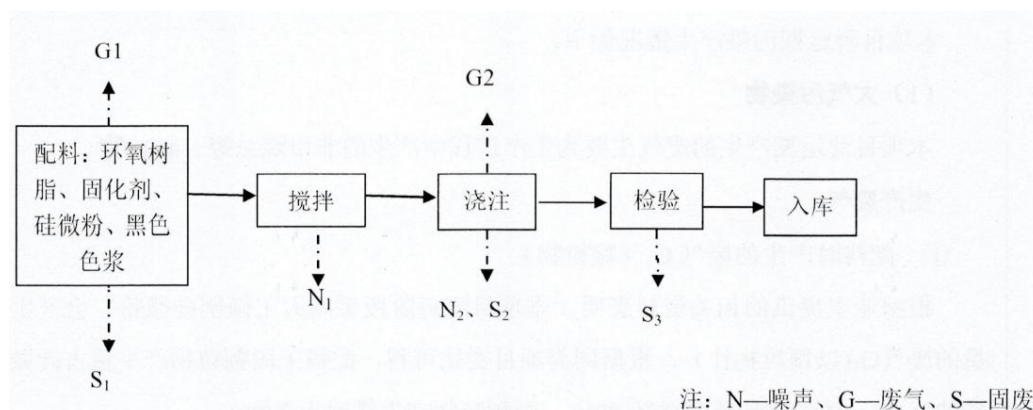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配料: 在环氧树脂混合搅拌锅中加入固定配比的环氧树脂、固化剂、硅微粉、黑色色浆，该生产环节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废 S_1 和废气 G_1 。

搅拌: 将调自己好的混料进行搅拌，搅拌在密闭真空状态下进行，搅拌榻度为 35°C - 40°C ，该生产环节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设备运行噪声 N_1 。

浇注: 清理模具后，安装好组件，将已搅拌好的熔融状态的混合料，通过环氧树脂压力注射容器注射到环氧树脂版胶液压成型机闭合好的模腔内，浇注结束后保压固化一段时间，该生产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设备运行噪声 N_2 、废气 G_2 、固废 S_2 。

检验: 浇注体检验时需用到 x 光探伤仪，本报告不涉及项目此过程中的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离辐射评价，建设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该生产环节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废 S_1 。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放入仓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1）有组织生产废气

浇注废气：浇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 1#排气筒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捕集的配料废气、浇注废气。主要通过对车间相应设备设施加强结构密闭性，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气体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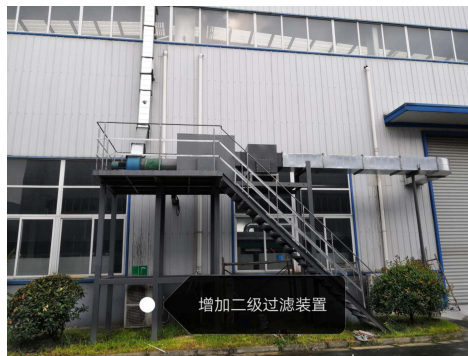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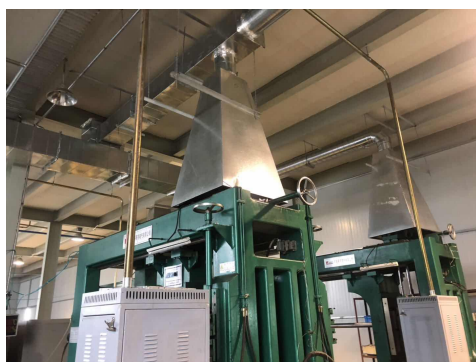


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环氧树脂混合搅拌锅、环氧树脂自动压力凝胶成型机、风机等引起，噪声源声级范围为 75~8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厂房屏蔽、减振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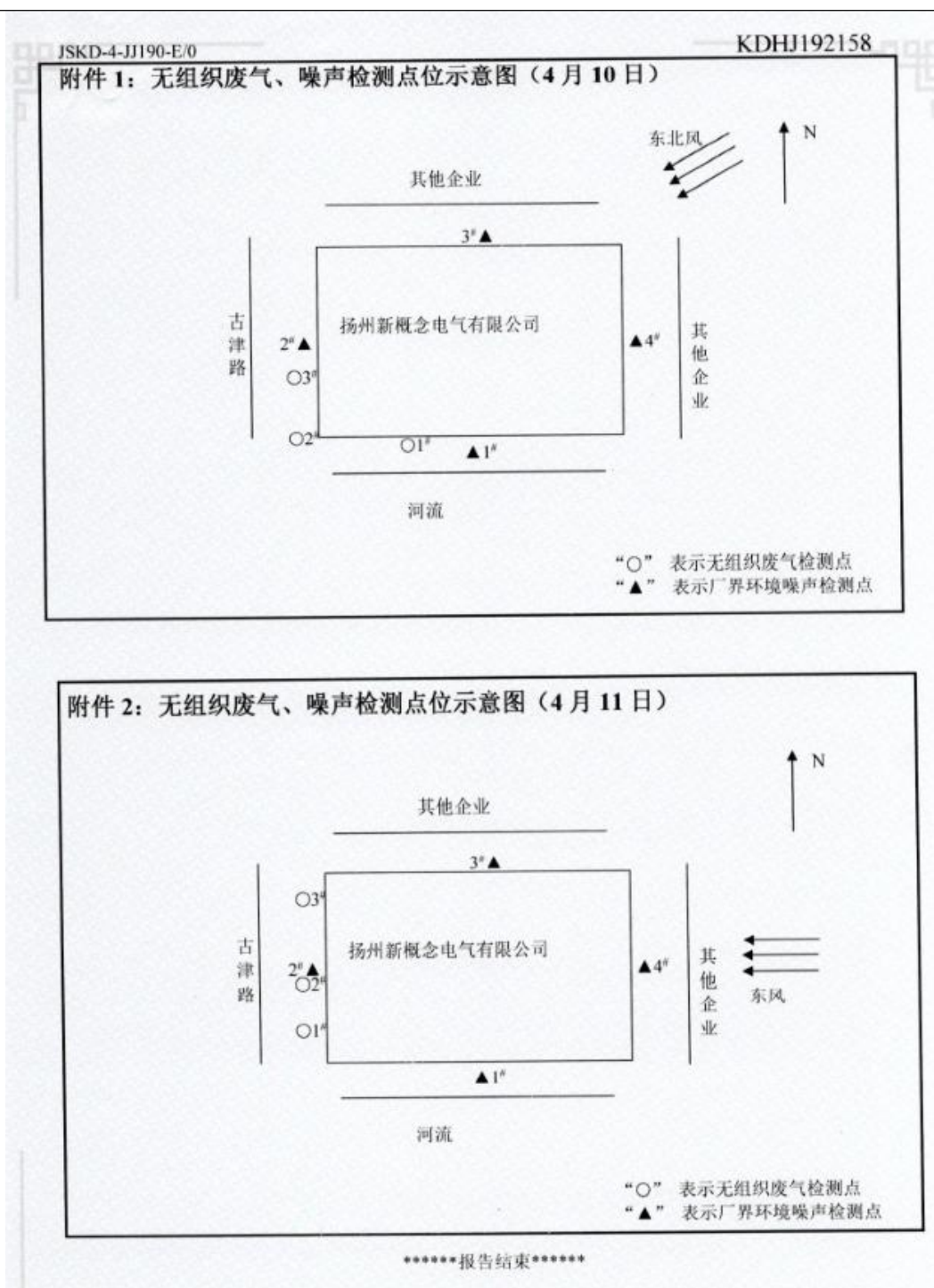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数量 t/a	实际产生数量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	2.5	1.83	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废环氧树脂	浇注	危险固废	HW13	900-015-13	1.4	0.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	0.3	
4	废物料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1.13t/2a	0.4t/2a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40%；项目实际总投资 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环 保 措 施	环保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	10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处理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固定、厂房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出售给扬州市彩虹物资经营部	3.2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废物料桶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0.2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污排口			
“以新带老”措施	1.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2.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0.6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需向扬州市环保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
空间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4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经落实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	无新增废水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固定、厂房隔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项目周边小区中海运河丹堤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已经落实
固废	不合格品出售给物资部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已经落实
	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废物料桶危废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环境防护	以浇注车间边界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其卫生距离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已经落实
风险防范	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已编制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未备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浇注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密封管道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现有 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远远小于相应的排放标准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和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较小。

项目无组织排放集中在厂区车间内部，排放源用地面积较大，有利于废气的自然扩散，从预测结果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的四周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方在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设备产生，如风机等，噪声源强范围在 65-80dB(A) 之间。需采用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噪声影响值能够达到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做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环氧树脂、不合格品、废物料桶及活性炭。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堆放至一般固废手机店，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废物料桶及废活性炭和废环氧树脂属于危险固废，暂未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拟先暂存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

综上所述，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符合国家目前相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拟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的搬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津路 7 号依托现有厂房的闲置车间从事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项目的建设。拟投资 50 万元。	该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津路 7 号，利用现有厂房闲置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的能力，实际投资 59 万元。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该项目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	浇注工序产航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现有 18m 排气筒集中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排放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环氧树脂、废物料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约 4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固废已与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6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已编制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未专家评审、未备案。
7	浇注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环保标志牌已设立。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较原环评及批复无变动内容。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无调整，无新增污染因子	否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发生变动，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重量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X-015-4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X-015-3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54-2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02-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14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③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值限 (mg/m³)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中限值标准	60
无组织 废气	下风向 3 点	G1 G2 G3	颗粒物 (配料过程)	4 次/d, 2d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0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以及周边小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 ~ 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中海运河丹堤	N5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4 月 10 日 ~ 11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台/年)	现阶段生 产能力 (台/年)	生产时间 (天)	现阶段生 产能力 (台/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 间产量 (台天)	负荷 (%)
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	22000	21000	250	84	4 月 10 日	35	42%
					4 月 11 日	33	39%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 (m)
				1	2	3	最大值	浓度	速率	
1#排气筒 (进) Q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4.10	4.02	4.15	4.15	4.15	/	/	/
		排放速率		0.033	0.033	0.035	0.035			
		排放浓度	4.11	3.59	3.44	3.63	3.63			
		排放速率		0.028	0.028	0.028	0.028			
1#排气筒 (出) Q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4.10	0.49	0.71	0.46	0.71	60	/	18
		排放速率		0.0048	0.0069	0.0043	0.0069			
		排放浓度	4.11	0.41	0.44	0.43	0.44			
		排放速率		0.0041	0.0043	0.0043	0.0043			

注: 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标态),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浓度限值
颗粒物	4.10	第一次	0.470	0.418	0.523	1.0
		第二次	0.333	0.455	0.385	
		第三次	0.490	0.350	0.438	
		第四次	0.368	0.403	0.420	
	4.11	第一次	0.348	0.487	0.470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437	0.332	0.367	
		第三次	0.405	0.423	0.511	
		第四次	0.455	0.385	0.333	
	4.10	第一次	0.20	0.12	0.28	4.0
		第二次	0.31	0.39	0.40	
		第三次	0.47	0.29	0.63	
		第四次	0.18	0.46	0.40	
	4.11	第一次	0.26	0.17	0.36	
		第二次	0.27	0.33	0.39	
		第三次	0.21	0.33	0.10	
		第四次	0.32	0.36	0.21	

注：监测期间 4 月 10 日为东北风；4 月 11 日为东南风。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m^3 。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Z1	南厂界外 1m	58.0	45.0	58.8	45.6	≤ 65	≤ 55
Z2	西厂界外 1m	57.5	44.1	59.0	45.5	≤ 65	≤ 55
Z3	北厂界外 1m	59.2	44.3	59.5	44.2	≤ 65	≤ 55
Z4	东厂界外 1m	59.6	44.9	59.1	45.2	≤ 65	≤ 55
Z5	中海运河丹堤东门	51.0	43.0	51.7	43.7	≤ 55	≤ 45

(4)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表 7-5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前浓度 (mg/m^3)	处理后浓度 (mg/m^3)	处理效率 (%)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80	0.48	87.37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浇注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360h/a。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批复核定排放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0.0048	360	0.0017	0.005	达标
颗粒物	无组织	/	360	/	0.0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中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②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项目周边小区中海运河丹堤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排水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中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该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项目周边小区中海运河丹堤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结论

进一步逐条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降低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确保生产安全、环境安

全；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填表单位 (盖章):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袁奇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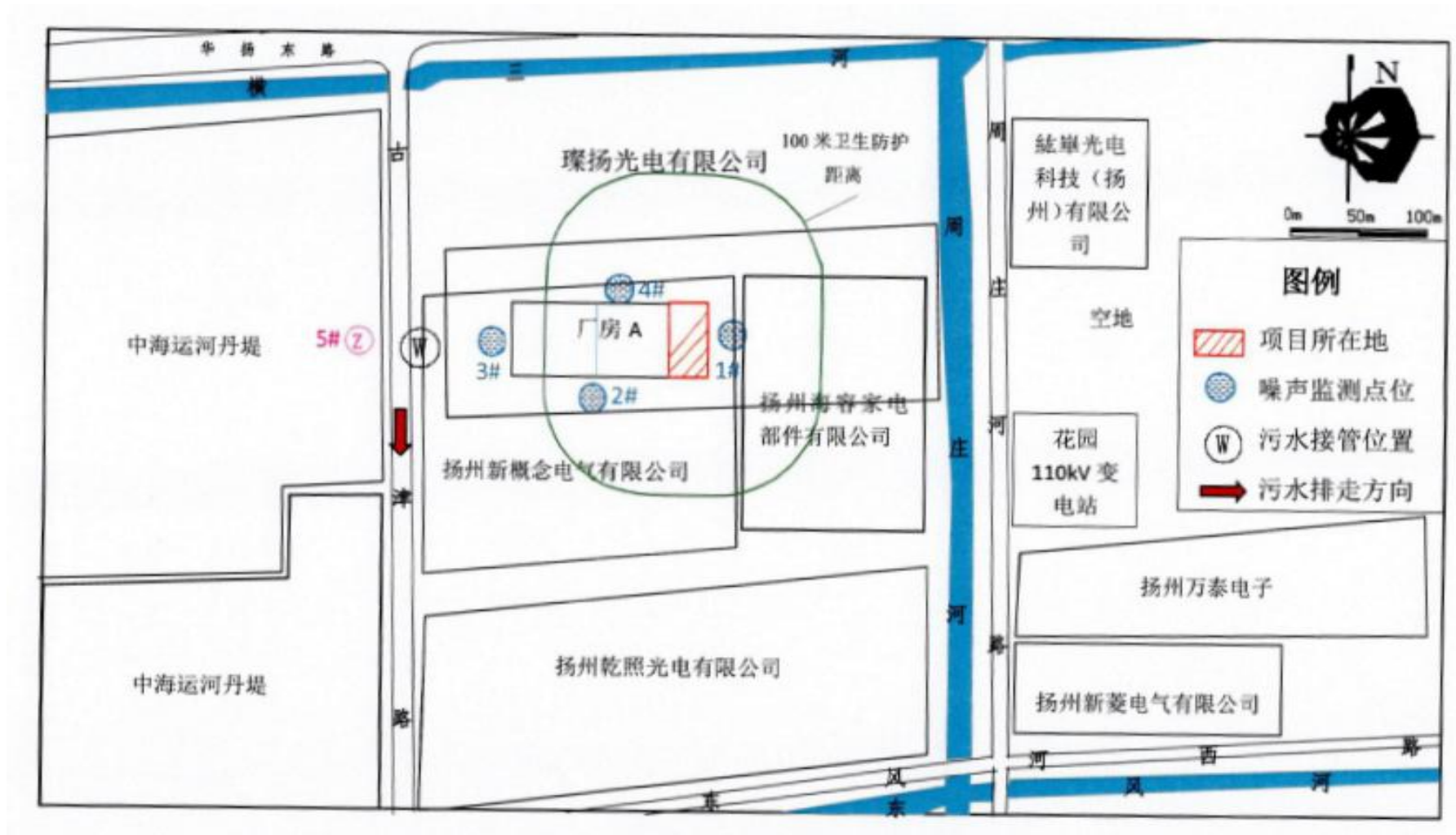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55-38-03-548808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津路 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称)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C3823				建设性质		☑ 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				实际生产量		年产 21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18〕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9%~42%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4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9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4		所占比例 (%)		24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731746949H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0~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332~0.523mg/m³ (无组织)	1.0mg/m³ (无组织)			/	0.08t/a							
非甲烷总烃			0.41~0.71mg/m³	60mg/m³			0.0017t/a	0.00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ND——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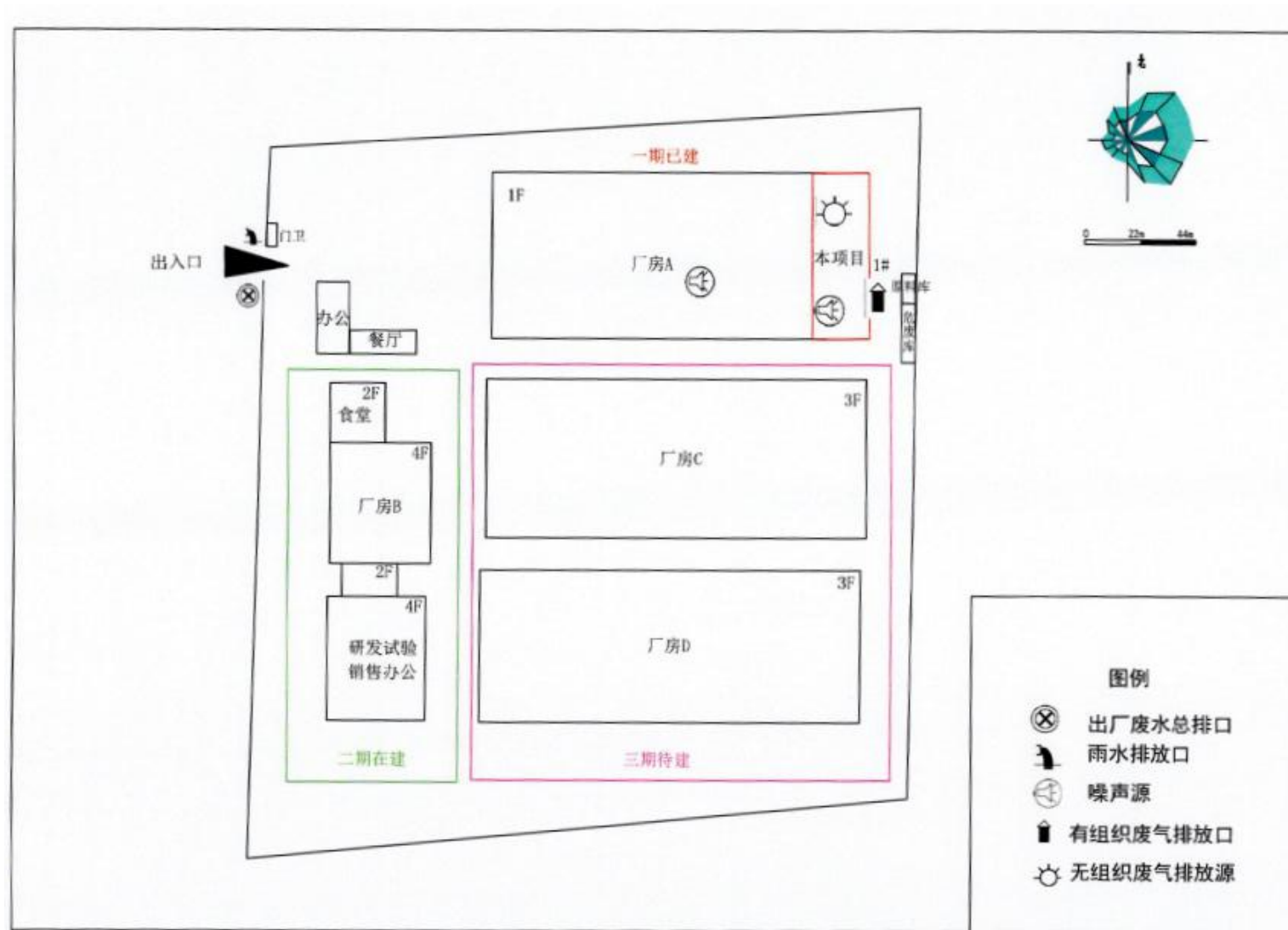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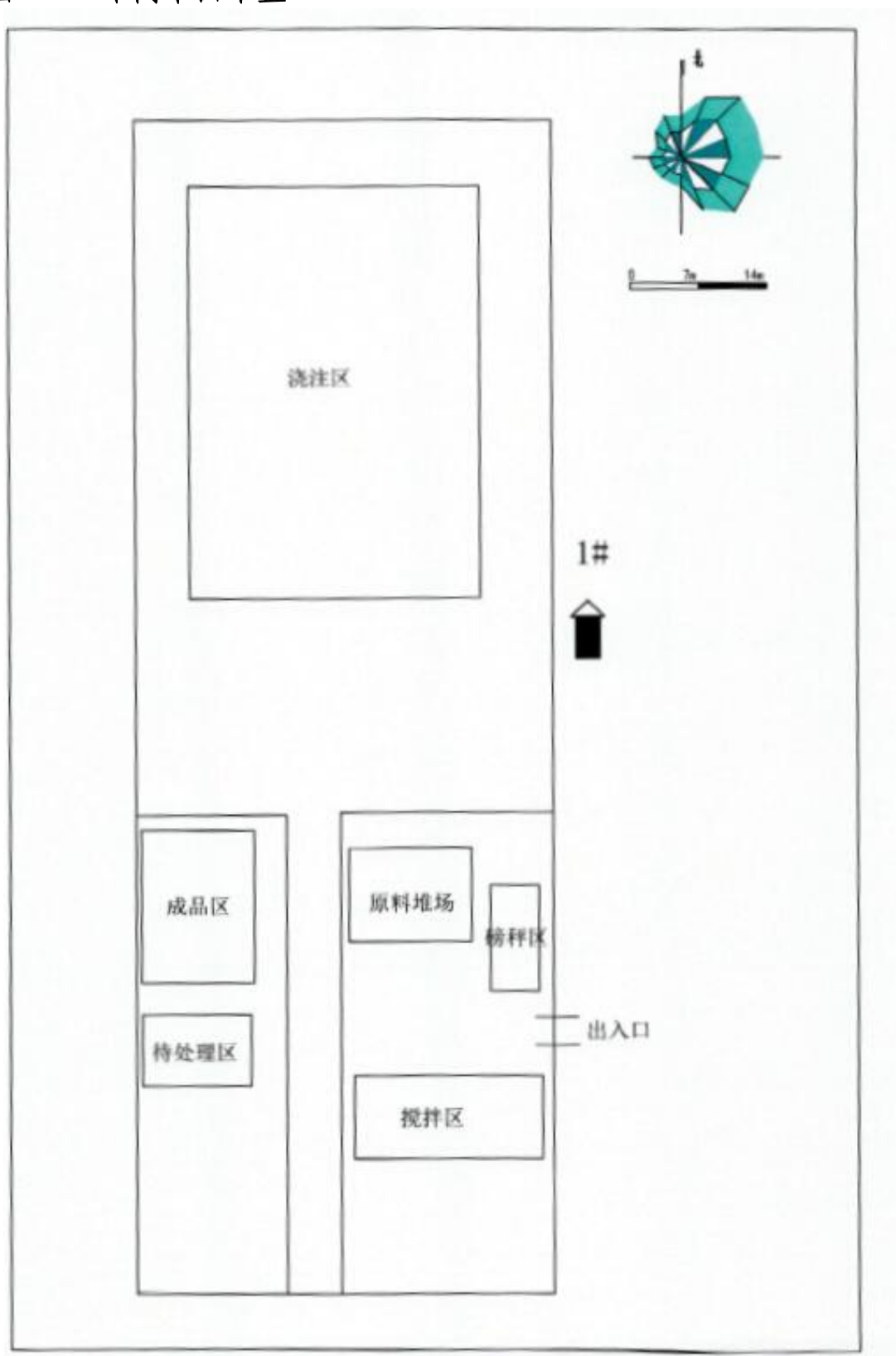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9〕1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55-38-03-548808

关于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津路 7 号现有厂房的闲置车间从事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项目的建设。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二）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现有 18m 排气筒集中排放。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

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环氧树脂、废物料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六)浇注车间边界须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七)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废气排放量:VOCs 0.00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t/a;

(二)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

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1091000201512140030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731746949H

名 称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扬州市鸿扬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小平
注 册 资 本	5714.2857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10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10月08日至2031年10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生产（无电子元器件生产、无表面处理工艺、无浸漆工艺）、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03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台/年)	现阶段生 产能力 (台/年)	生产时间 (天)	现阶段生 产能力 (台/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台/天)	负荷 (%)
年产 22000 台智能 固体绝 缘开关 部件	22000	21000	250	84	4 月 10 日	35	42%
					4 月 11 日	33	39%

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气情况说明:

1.废气实际排放时间:1000h/年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附件 5—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

关于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

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的情况说明

基于市场实际供需情况，本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中浇铸车间所有设备（7 台）满负荷运作 1000 小时即可满足生产要求，产量约为 21000 套，排放指标均符合环境标准。

特此说明。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JSKD-4-JJ190-E/0

KDHJ192158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姑苏区 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0

KDHJ19215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余克平	采样日期	2019-04-10~2019-04-11
样品类别	采气袋、滤膜	分析日期	2019-04-10~2019-04-16
检测目的	为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厂界环境噪声 4、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1、有组织废气 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2、无组织废气 采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GB/T 15432-1995） 3、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6页。		
编制：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职务：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JSKD-4-JJ190-E/0

KDHJ192158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4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废气排气筒 1#净化设施前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4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7	94	105
烟道静压 (Pa)		-400	-410	-420
排气温度 (°C)		16	16	16
排气流速 (m/s)		10.3	10.1	10.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883	8712	921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212	8048	8515
含湿量 (%)		2.3	2.3	2.3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02	4.15	4.15
	速率 (kg/h)	0.033	0.033	0.035
采样地点	废气排气筒 1#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40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1	137	126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排气温度 (°C)		18	18	18
排气流速 (m/s)		12.4	12.2	11.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676	10541	1010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848	9723	9322
含湿量 (%)		2.4	2.4	2.4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71	0.46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6.9×10 ⁻³	4.3×10 ⁻³
采样人员	余克平、陆啸天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192158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4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废气排气筒 1#净化设施前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4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8	93	87
烟道静压 (Pa)		-430	-420	-410
排气温度 (°C)		15	16	16
排气流速 (m/s)		9.8	10.1	9.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428	8697	838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828	8039	7755
含湿量 (%)		2.3	2.3	2.3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59	3.44	3.63
	速率 (kg/h)	0.028	0.028	0.028
采样地点	废气排气筒 1#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40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8	140	145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排气温度 (°C)		17	17	17
排气流速 (m/s)		12.6	12.3	12.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918	10639	1082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106	9848	10021
含湿量 (%)		2.4	2.4	2.4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44	0.43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3×10 ⁻³	4.3×10 ⁻³
采样人员	刘永胜、陆啸天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192158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11:55~ 12:55	13:55~ 14:55	15:55~ 16:55	17:55~ 18:5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1#)	0.20	0.31	0.47	0.18	0.63	/
	厂周界外西南侧 (2#)	0.12	0.39	0.29	0.46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3#)	0.28	0.40	0.63	0.4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1#)	0.470	0.333	0.490	0.368	0.523	/
	厂周界外西南侧 (2#)	0.418	0.455	0.350	0.403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3#)	0.523	0.385	0.438	0.420		
气象 参 数	温度(℃)	13.6	14.7	14.8	14.4	/	/
	大气压(kPa)	101.8	101.7	101.7	101.6	/	/
	湿度 (%)	66	63	63	58	/	/
	风速 (m/s)	3.5	3.5	3.4	3.1	/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
采样人员	余克平、陆啸天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09:00~ 10:55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1#)	0.26	0.27	0.21	0.32	0.39	/
	厂周界外西侧 (2#)	0.17	0.33	0.33	0.36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3#)	0.36	0.39	0.10	0.21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1#)	0.348	0.437	0.405	0.455	0.511	/
	厂周界外西侧 (2#)	0.487	0.332	0.423	0.385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3#)	0.470	0.367	0.511	0.333		
气象 参 数	温度(℃)	13.4	14.3	15.7	14.6	/	/
	大气压(kPa)	101.9	101.7	101.5	101.7	/	/
	湿度 (%)	61	58	58	56	/	/
	风速 (m/s)	2.7	2.5	2.5	2.5	/	/
	风向	东	东	东	东	/	/
采样人员	余克平、陆啸天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0

KDHJ192158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19-04-10 08:14-09:08 夜间: 2019-04-10 22:04-22:52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 3.5m/s 夜间: 阴, 风 2.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8.0	45.0
2#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5	44.1
3#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9.2	44.3
4#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9.6	44.9
采样人员	余克平、陆啸天				
备注	/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19-04-11 09:17-10:11 夜间: 2019-04-11 22:04-22:52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 2.7m/s 夜间: 阴, 风 2.8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8.8	45.6
2#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9.0	45.5
3#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9.5	44.2
4#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9.1	45.2
采样人员	余克平、陆啸天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192158

表 4-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	中海运河丹堤东门	2019-04-10	昼间: 08:00~08:10 夜间: 23:22~23:32	昼间: 晴, 3.5m/s 夜间: 阴, 3.0m/s	51.0	43.0
采样人员	余克平、陆啸天					
备注	/					

表 4-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	中海运河丹堤东门	2019-04-11	昼间: 09:02~09:12 夜间: 23:19~23:29	昼间: 晴, 2.7m/s 夜 间: 阴, 2.9m/s	51.7	43.7
采样人员	余克平、陆啸天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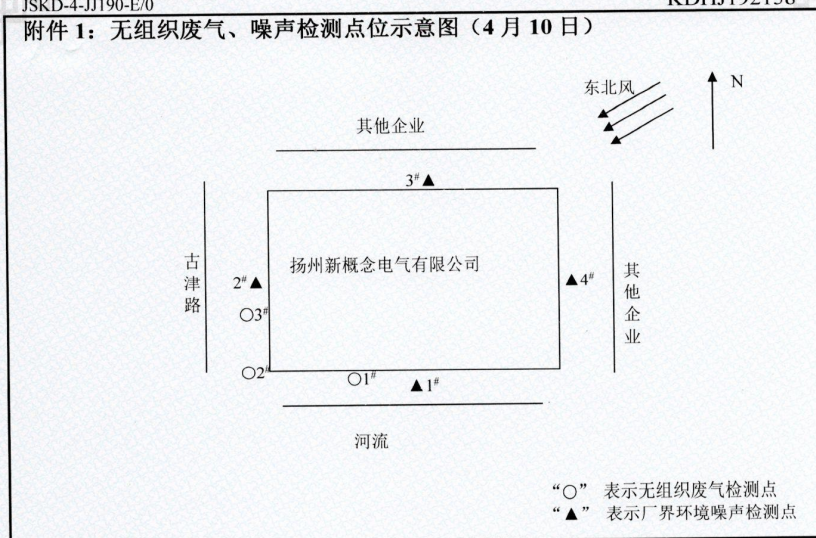
表 5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5-4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X-060-35、X-060-32	充电便捷采气桶	labtm037
X-015-3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X-047-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047-35、X-047-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54-2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14	声校准器	AWA6221A
F-019-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29-87	温湿度仪	TH10W 内置
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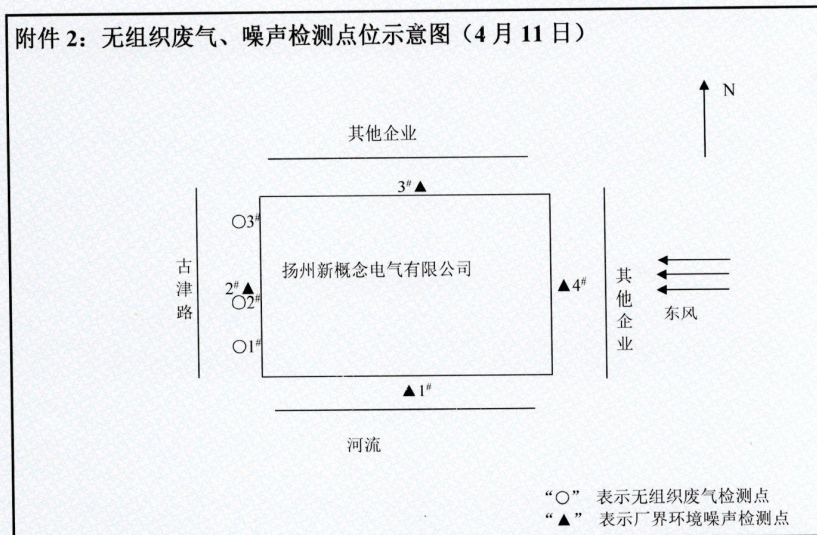
JSKD-4-JJ190-E/0

KDHJ192158

附件 1：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4 月 10 日）



附件 2：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4 月 11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7—固废协议

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己方：扬州市彩虹物资经营部

经甲方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付款方式：

乙方每次收购废品，应在收购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付予甲方废品收购费。

三、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不得在甲方厂区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乙方须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不得进行拍照等行为；
- 3.乙方废品回收价格不能低于当天市场价；
- 4.乙方应爱护甲方厂区公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厂；
- 6.乙方须及时响应，及时到厂；
- 7.乙方装车完毕后必须把废品堆放处清理完毕；
- 8.甲方不得选择性回收废品。

四、回收项目：

甲方厂区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品（不包括有毒有害的固废、危废等需专业人员处理的废物）。

五、甲方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有遇到不可抗力一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方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HT2018120500083

产废企业 (甲方)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12-04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仪征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序号	废弃物名称类别	废弃物主要成份	处理量 (吨) / 年	处理单价 (元/吨)
1	树脂废物HW13	环氧树脂	5	8000

插入项
备注: 1、甲方所送液态物料须能倾倒入桶 2、甲方须在物料处理完毕一周内取回包装物 3、固态物料请按照20KG以下/袋进行包装后放入吨包装袋中且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 4、甲方送货情况视乙方的生产情况而定 5、此单价已包含16%增值税。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 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 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运送废弃物的详细成份报告、包装方式及数量。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壹万 元人民币, 甲方无违约责任的, 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三条: 运输费用承担及环保责任: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 乙方对甲方交付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的环保负全责。

第四条: 固废交付: 甲方在送货前, 必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 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 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 更不得散装车; 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 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 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 可向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 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 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 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第五条: 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详见附件一): 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 (超标范围 $\pm 10\%$ 含 10%),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 $\pm 10\%$ 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 (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2、废弃物中不得含有氟离子、氯离子, 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 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违约金50万元; 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 甲方需按实赔偿。3、乙方处置甲方物料完毕后, 甲方需按双方约定时间拉回所送物料的包装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内至乙方工厂时, 双方在确认转移数量后, 甲方须立即支付处置费用方可卸货; 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逾期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逾期付款超过10日,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②在合同期内, 甲方如果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 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由此引起的环保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A: 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 B: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年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理; C: 甲方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③如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商查档费及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处理废弃物或合同期内交付处理废弃物总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90%, 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仪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法律责任: ①甲乙双方单方违约造成的环境污染, 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②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 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 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第九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年处理量予以安排生产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废量超出合同量时，双方应当及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十条：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和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遇洪水、地震、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乙方免责。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固废处理费用。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办理危险固废转移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送货，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在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内接收甲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路20-8号	单位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514-83684429
税号：		税号：	3210817605492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帐号：		帐号：	32108105012010000041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1900
根据合同约定，企业所送危险固废标准在±10%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若化验指标结果超过10%在乙方可以接收处置的情况下，可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若化验指标结果严重超标无法处理，乙方有权拒收。			

附加合同

		合同编号:	HT2018120500083
甲方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仪征

因甲方生产的需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另外增加如下: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废弃物名称类别	废弃物主要成份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价(元/吨)
环氧树脂原料桶 HW49	桶	2	6000
废活性炭 HW49	炭	2	6500

插入项

备注: 1、年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的处理费用收取 2、甲方所送液态物料须能倾倒入桶 3、甲方须在物料处理完毕一周内取回包装物 4、甲方送货时请提前一个月送样品化验,同时商谈处理数量和单价 5、甲方送货情况视乙方的生产情况而定。

甲 方 单位名称: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扬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孙荣金 电 话: 税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中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4-83684429 税号: 913210817605492904 开户银行: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帐号: 3210810501201000004182 邮政编码: 211900
--	---

附件 8—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 长	孙 磊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	1806169631
成 员	曹茂林	扬州环境检测中心	副经理	13186486588
	王 明	扬州市环境监测站		181570258
	李 明	扬州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515826566
	王 强	新概念电气	经理	15366422785
	孙 磊	...	综合办	1315109880
	王欣欣	江苏康达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1376054157
	王 明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	13705374761
	叶振国	江苏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2715851
	叶振国	江苏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2715851
	叶振国	江苏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2715851

附件 9—验收意见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6 月 29 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浇注车间原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扬路老厂区，因城建需要搬迁至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津路 7 号新厂区，主要工艺、设备不变，年产各类绝缘浇注体 22000 只，为公司智能开关柜等电气产品配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扬开管环审〔2019〕1 号），2019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

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排水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 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环氧树脂混合搅拌机、环氧树脂自动压力凝胶成型机、风机。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厂房屏蔽、减振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

（四）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标识牌。

浇注车间外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验收监测，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1#）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

（二）噪声

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已建成。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要求。

（二）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三）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保障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曹序林 邵世刚 袁良 孙学全 王敏
高浩忠 叶振国 叶振国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6 月 29 日

附件10—其他说明事项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6 月 29 日，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 月 27 日，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看了相关记录台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认为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智能固体绝缘开关部件迁建项目建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效，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与危废监督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厂内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由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危废的转移等日常监督管理。该项目立项后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等档案资料齐全，纳入存档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单位在生产、生活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栓，并加强消防演练，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4、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5、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和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设置消防废水通入事故池管道，规范危废存放，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